

# 浙江省药品监督管理与产业发展研究会

## 关于《化妆品用原料 酸橙（常山胡柚）果皮提取物》团体标准立项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浙江省药品监督管理与产业发展研究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规定，经专家评估论证，现同意《化妆品用原料 酸橙（常山胡柚）果皮提取物》团体标准立项。

请标准起草单位按照团体标准工作要求和相关管理规定，落实任务分工，组织开展团体标准制定工作，严格把控标准质量关，增强标准的适用性和有效性，按时完成标准制定任务。

浙江省药品监督管理与产业发展研究会

2023年8月21日

